

桃園市政府

109年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跨網絡合作機制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 二、本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貳、目的：建構垂直、平行整合的聯繫平台，有效整合跨局處、跨區資源，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

參、運作機制：

一、府級聯繫會議

- (一)目標：建立跨局處、跨區合作溝通平台及處理區級聯繫會議無法解決之問題，並發展本市相關事件之處理原則或機制。
- (二)主席：由市長擔任主席，無法出席時由秘書長擔任之。
- (三)出席單位：本計畫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
- (四)開會頻率：每4個月召開1次，得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
- (五)幕僚單位：社會局。
- (六)執行方式：
 1. 由社會局進行本府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
 2. 由本計畫相關局處進行定期於會議中進行工作報告，工作報告內容應包含本計畫執行成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發展規劃。
 3. 由相關單位統整區級聯繫會議無法解決之問題或共同性議題作為提案事項，俾利發展本市策進作為。

二、區級聯繫會議

- (一)目標：增進各行政區內服務單位之連結與合作，促進各區服務網絡之綿密與效率。
- (二)主席：由區長擔任主席，區長無法出席時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代理。
- (三)出席單位：
 1. 由各區治安(警察分局)、救護(消防分隊)、衛生(衛生所)、就業(就業服務臺)、就學安全(教育局代表)、福利(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原民(原服員)、里鄰系統(區公所民政課與社會課)等單位。
 2. 視討論議題及案件之需要，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區心

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里鄰長、區內相關機關(構)、團體、區內各級學校代表出席。

(四)開會頻率:每4個月召開1次,應於108年4月、7月及11月底前完成召開,並於會議結束後1週內將會議紀錄函送社會局備查,俾利府級會議之彙整。

(五)幕僚單位:各區公所主辦、社會局協辦。

(六)執行方式:

1. 由區公所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並由受列管單位進行報告。
2. 由出席單位進行於該行政區推動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情形,並分享資源運用情形。
3. 由家庭服務中心報告區級個案研討會議辦理情形(含困難個案分工及處遇情形)。
4. 由區公所及相關單位提出行政區內待討論、協調事項作為討論事項。

三、區級個案研討會議

(一)目標:使各服務體系難處理之個案,進行跨單位協調及分工事宜,俾利獲得有效協助。

(二)主席:由各家庭服務中心督導擔任,或由網絡單位輪序擔任。

(三)出席單位:

1. 個案提報者、與提報個案有關之相關單位。
2. 專家學者:視需要邀請在地醫院之精神科醫師、具社會工作、臨床心理、藥物成癮…等背景之專家學者1-2名出席。

(四)開會頻率:每季召開1次,原則以3月、6月、9月、11月舉行,得視專業服務所需,召開不定期會議,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1週內送社會局備查。

(五)幕僚單位:社會局各家庭服務中心。

(六)執行方式:

1. 研討對象:

(1)依里鄰系統(如里長、里幹事)之通報,或警政(治安顧慮人口等)、衛政(自殺、精神、毒防等)及社政系統(兒少高風險、家防等)檢視及比對,具以下情事且經原有機制商討仍無法有效處理之個案,可提報至社會安全網個案研討會:

- A. 需求多元,且需跨單位提供服務之個案。
- B. 有造成立即危險或嚴重危機之虞者。
- C. 問題重覆無法有效防治者。

(2)衛生局受理自殺通報個案,自殺原因為經濟問題,或未

註明原因但有申請本市急難救助者。(以下稱幸扶守護個案)

- (3) 家內有未滿6歲之兒童，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為毒品使用或販賣者、罹患精神疾病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者，且戶內無其他親屬資源。(以下稱兒少高危機個案)
- (4)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所列關懷對象及脆弱家庭服務期間發生兒少行方不明情事者。(以下稱行方不明兒少)
- (5) 經本府社會安全網資訊平台勾稽比對有2個單位以上提供服務之家庭。(以下稱共案個案)
- (6) 具以下情事者為優先討論個案：
 - A. 有自傷、傷人之行為者。
 - B. 經常性失業且家庭中有6歲以下兒童、65歲以上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需照顧之家庭。

2. 提報時間：

- (1) 由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函請相關單位於會議前1個月提報個案。
- (2) 由社會局每月提供幸扶守護個案名冊予各區家庭服務中心，並由各區家庭服務中心依個案身分別及後續需求派案予行政區內社政、衛生、就業、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
- (3) 由社會局每月提供兒少高危機個案名冊予各區家庭服務中心，並由家庭服務中心派案於行政區內之警政、衛生(心理健康或毒品防制)、民政、教育及其他相關單位。
- (4) 由社會局即時提供警政協尋個案資料表，交警政單位先行查找，倘查找未果則於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申請警政協尋。
- (5) 由社會局每月依各局處提報名冊進行共案比對，遇有共案情形，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A. 共案單位應加強聯繫，討論服務情形。
 - B. 多個局處共案之案件，應擬定共同服務處遇計畫，提交個案研討會議通過。
- (6) 上開幸扶守護、兒少高危機及行方不明兒少個案服務應由受案單位依「本府兒少高危機、幸扶守護及行方不明兒少個案處遇服務注意事項」(附件一)提供服務，倘於服務過程中遇有協調、處遇困難者，應提報本計畫個案研討會議討論。

3. 議程及討論重點：

- (1)前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 (2)家庭服務中心報告幸扶守護、兒少高危機、行方不明兒少及共案個案處遇情形。
- (3)個案報告及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詢問與交流。
- (4)討論重點：問題及需求評估的周全性、處遇目標之合理性、正確性、處遇計畫之可行性、網絡單位之合作機制、案件持續列管情形。
- (5)後續列管處理及回報：會議決議持續列管案件，應於會議結束後每月將處理情形回報予各家庭服務中心，並提報下次個案研討會討論後除管。

四、建立本市家庭服務中心準實體服務模式：

- (一)目標：串接各服務體系，提供單一窗口多元服務。
- (二)辦理方式：各駐點單位指派人員，定期至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輔導、教育訓練、宣導等服務
- (三)駐點單位：心理衛生、就業、教育、少年輔導、原住民服務、法律諮詢人員及其他網絡單位。

肆、獎懲規定：

- 一、獎勵：依本計畫推動各項會議、提報個案、提報重要議題及其他重要事項等，並促成本計畫順利執行者，予以獎勵。
- 二、懲處：未依本計畫推動各項會議，或延宕辦理者，得視影響本計畫推動情形予以懲處。
- 三、上開獎懲由本府社會局於年度結束後，視實際績效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伍、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